

# 2022年泉州师范学院资环学院基础教学及实验桌椅设备采购合同(合同包二)

合同编号: QZ17CZCC2022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不得违约。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执行。如有变更或调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 泉州市森标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组织的泉州师范学院资环学院基础教学设备及实验竞争性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结果,乙方表示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桌椅采购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下事项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2、合同标的

包号	品目号	项目名称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基本需求(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指标等)详见投标文件	交货期	售后服务要求	采购单位	联系人	报价单位	联系方式
1	1-1	泉州师范学院资环学院基础教学设备及实验桌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2-FZST633-1)	1.4米实验桌(橡木)	1	张	520	详见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1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及周试	质保期8年,具体条款参见14条	泉州师范学院	陈燕青	泉州市森标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陈燕青 138635010789
	1.4米实验桌(红棕)		1	张	732								
	1.2米绘图桌		1	张	410								
	1.2米展柜		1	个	914								
	实验椅(无滚轮)		13	张	640								
	实验椅(带滚轮)		6	张	315								
	学生桌		3	张	823								
	学生椅		3	张	410								
合计:						¥	91,867		7.00元				

3、合同金额

-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捌佰陆拾柒元整(¥91,867.00)。
- 3.2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按照规定条件供货,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报价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定地点检验费(包括海关、商检局检验等)、税费、进口代理费、清关费用、招标文件费、定的以及所有不可预见费。
- 3.3 乙方必须详细勘察仪器设备安装现场实际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安装、使用的技术要求,并承担现场改造所需的全部费用。

3. 在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发生的一起事故，包括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概由乙方负责。

3. 本次采购成交价格一次性的方式。在本合同执行期内，市场各或费政策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4、合同交付的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 15 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4.2 交付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泉州师范学院（不学院指定安装地点）。

4.3 交付内容：乙方负责交付并安装。

4.3.1 货物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齐全的；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格型号及配置要求的货物（包括零部件）。

5、合同附件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附件。

5.2 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保证，具体如下：

5.2.1 乙方对本项目货物的安装应符合《采购文件》中相关标准的要求，按清单依次说明该货物型号、性能、运行条件等内容。对于货物运行和安装所必需的部件，本合同附件未列出或数目不足，乙方仍须执行合同时补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2.2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证书及相关技术资料，装完后立即进行的验收试验程序说明；它需提供的通知或文本。

5.2.3 仪器或软件质量：乙方保证本次所投标的产品均为全新、未使用的原合格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性能和质量的要求，达到国家量认证中心 ISO9001 标准的要求。

5.2.4 培训：乙方应结合本次采购的货物，有计划地对甲方派出管理、技术人员进行安装现场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及保养技术的培训。

6、验收

6.1 验收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1 验收标准：按生产厂家的产品出厂检验标准、招标文件、设计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6.1.2 验收程序：第一步：出厂检验。乙方将提供货物、安装材料、软件和配件的发货清单和计划，发货计划应经甲方认可后实施。乙方将提供所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发货流程发送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发货；乙方需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统一交货，并向甲方提供货物制造厂的出厂报告、质量合格证书。第二步：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30 天内完成。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在货物（含文件）到货后，将按合同规定对所交货物进行清点、核对和商检，对货物基本数量与质量进行初步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处理；选择退货处理的，乙方需在收到退货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合格的新品；逾期未处理的，将予以退货，乙方需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日内将货物自行运回。如逾期，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收到退货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自行运回，如逾期乙方未退回货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本项目是否接受其他形式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

### 7、合同款项的支付

7.1 付款：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报账流程后，乙方从三方共管账户支付合同总价100%的预付款。

### 8、履约保证金

8.1 本项目签约后，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柒元叁角肆分（小写）¥1,837.34元。该保证金在乙方全部验收合格，合同事项履行完毕且无了事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方式：以电汇、银行支票、支票、本票或保函等现金方式提交。

### 9、合同有效期

9.1 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10、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除了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该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

10.2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合同履约及质量保证金。

10.3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3.1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不可抗力除外），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延期交货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3%支付给甲方违约金。逾期1天（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3.2 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不可抗力除外）或交货不全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不能交货（或提供服务）部分货款的30%的违约金。

10.4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0.4.1 不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10.4.2 最终验收不合格；

10.4.3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交给他人；

退回货物，甲方有权将货物退回投标人法定地址。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具体数量、地点及时间完成最终验收（因乙方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收到退换货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处理，将按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③选择退货处理的，乙方需在收到退换货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自行运回，如逾期乙方未退回货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参与验收：原则上不邀请。

验收合格并完成报账流程后，乙方从三方共管账户支付合同总价100%的预付款。

正金，具体如下：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柒元叁角肆分（小写）¥1,837.34元。该保证金在乙方全部验收合格，合同事项履行完毕且无了事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方式：以电汇、银行支票、支票、本票或保函等现金方式提交。

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除了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该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合同履约及质量保证金。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不可抗力除外），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延期交货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3%支付给甲方违约金。逾期1天（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不可抗力除外）或交货不全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不能交货（或提供服务）部分货款的30%的违约金。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乙方不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乙方最终验收不合格；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交给他人；

一资

一资

一资

10.4.4 乙方违反双方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10.5 乙方货物装卸、包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造成货物或配件的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10.6 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乙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品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应取消其资格将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若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通过下列途径中第(2)项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甲乙双方所在地均可。  
(2)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如双方因不可抗力及非乙方的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造成违约的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根据情况可部分终止合同的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不承担该承担延期赔偿或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不应被没收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也不承担该承担延期赔偿或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所述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双方无法控制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法规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自身的违约或疏忽。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受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合同条款：  
14.1 质保服务：乙方具备相应所有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包括拥有本次所出售货物的货物或软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范围包括软件故障、系统故障、系统优化、对系统问题的咨询及服务及其它必须的技术服务。进行维护和修理。  
14.2 质保期：乙方所售货物（设备、货物或服务）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需保证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 3 年。乙方在接到用户设备故障电话通知起，由于故障而无法工作超过 3 天，质保期自延长相应（延长天数从故障电话通知之日开始计算）。

14.3 响应时间：免费保修期内货物一旦出现故障，乙方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检修人员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达设备故障地点及时排除故障，技术人员在 12 小时内完成系统恢复正常使用；如果无法恢复，乙方应负责联系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乙方人员接到报修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排故不能排除故障时，乙方应提供与系统规格、技术指标相一致的备品，并在到现场安装及调试，以保证实验教学正常运行。

14.4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提供终身免费咨询服务，乙方仍需提供终身提供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乙方系统一旦出现故障，乙方需由甲方对系统进行维修，远程不能解决的，乙方需技术人员在 2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维修，只收人员差旅费，对设备故障需要更换的配件以成本价提供。

15、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15.4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15.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泉州师范学院  
经营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  
法定代表人：屈广清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5060982707  
开户银行：泉州市建行丰泽支行  
账号：3501016007059000262

乙方（公章）：泉州市森标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后西村 12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386073508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426083470028

签订地点：泉州师范学院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